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2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尧园林”）提起的两起诉讼，并根据原告申请，冻结了公司及洪尧园林部分银行账户资金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0日和2023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额度被冻结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90、2023-091）。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以持有的洪尧园林66%股权，对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中的存款进行置换。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向原告告知，明之辉公司同意公司该置换申请。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七条之规定，裁定解除已冻结的公司银行账户（不包含已冻结的洪尧园林银行账户）相应资金额度，并以相应额度为限，冻结公司持有的洪尧园林66%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冻结期间，不得擅自处分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其他小额诉讼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起诉/被诉时间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1	原告:公司;被告:卢松林。	2023年11月	买卖合同纠纷	12.76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2	原告:公司;被告:上海他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买卖合同纠纷	561.84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3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南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服务合同纠纷	1.91万元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4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萃道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租赁合同纠纷	0.39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5	原告:何学武、张正如;被告:公司。	2023年10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3.65万元	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判决为，由公司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113.65万元及相应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6	原告:文山程靖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2023年10月	买卖合同纠纷	86.68万元	经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调解，公司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由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前向其支付货款30万元，于2024年2月7日前向其支付货款47.55万元。若未按期足额支付，公司需按未付本金的10%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7	原告:舒兴武;被告:公司。	2023年6月	劳动争议纠纷	41.25万元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为原告舒兴武不需要支付公司备用金10.62万元;并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8	原告:杨明。被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吴波;公司。	2023年5月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0.11万元	楚雄市人民法院对本案一审判决为由被告吴波于判决生效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杨明支付工程款、资金占用费、加班费等共计134.42万元，判决被告云南杰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请求。	对公司不构成影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0月对明之辉公司诉公司及洪尧园林诉讼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及洪尧园林暂未收到本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该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29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中标的项目，能否最终顺利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中标的项目后续在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过程中，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否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作暂不确定。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云岭高速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德宏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交发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三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近日公司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参与的联合体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

2.项目总投资及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517.75亿元，项目合计总长度约为205.029公里。项目主线起自宁蒗县红桥乡硝洞村附近川滇省界大华山隧道，顺接拟建的G7611都香高速四川境段，经红桥、杨家坪、拉伯、九龙、天生桥，止于香格里拉以南的益松，接G0613西丽高速香格里拉至丽江段。同步建设红宁支线，起自主线杨家坪互通式立交，止于宁蒗县城北，顺接在建的宁蒗至永胜高速。若公司能顺利参与该项目涉及的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工作，预计能获得的施工份额约为该项目总投资额的0.7%至1.5%。

3.合作模式：本项目采用的合作模式为“股权合作+BOT”模式。招标人与合作投资人共同签订《合作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授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由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完成宁香项目及红宁支线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工作。项目合作期限为35年，其中项目建设期5年，运营期30年。

4.中标金额：基年综合运营养护成本为95.80万元/年·公里，之后每年按3%增长率计。

5.项目招标人：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联合体中标的项目，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能顺利参与该项目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的项目，公司及联合体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是否能最终签订以及合同金额等内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项目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有关合同、协议等能否顺利执行，以及工程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高网G7611都匀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宁蒗至香格里拉段及红宁支线项目合作投资人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3-078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关于《问询函》中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后续待核实结果再进一步回复。

●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8月31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华信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2）第0324号），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公司2021年度与多个单位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以代建款、技术服务费等对外支付，后通过终止等方式收回相关资金，且部分交易对手为公司员工控制的企业或已于事后注销，与大额资金往来相关的交易缺乏合理的商业理由和依据。

（二）2021年度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主要问题为公司原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及时披露，以及公司重大合同、重大诉讼等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未能对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的监督。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针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小组，对相关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对相关问题进行反思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公司已按照内部制度启动问责程序，做到责任到人，惩治有度。已采取的问责措施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强化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管理与执行力度，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针对内部审计部门资源配置不足问题，公司积极改善，已聘任具备内部审计工作专业能力的人员到岗。

（四）公司已修订《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支出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形成统一的财务监管体系，切实遵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明确审批人员职责，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公司财务部明确资金管理的分工与授权、实施与执行、监督与检查，对支付资金额度、用途、去向及审批权限、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和限制，细化操作流程，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堵塞监管漏洞。涉及大额资金的项目，由主要责任人或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调查、以及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监督，并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

（五）公司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的管理，严格要求各分、子公司按照公司内控管理权限与审批决策程序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六）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责任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披露。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6条规定，公司因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还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年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3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84,124万元。公司已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7.09%股份，其中99.9%为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由于市场波动无法预计，可能会带来公司收益的变化。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号)，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关于《问询函》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股权转让款及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其他问题公司及中介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后续待核实结果再进一步回复。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学平先生于8月31日已签收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2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杨学平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是《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3-039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11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1日。

B股股东应在2023年12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公司总部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补选穆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到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5日上午9:00–下午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登记请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

邮政编码：236820

联系电话：0558-5358615

传真号码：0558-5710099

电子邮件：gjzqb@gujing.com.cn

（二）会议费用：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96，投票简称：“古井投票”。

2.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补选穆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持股种类：□A 股 □B 股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6、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23-038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退休离任及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长孙万华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达到退休年龄，孙万华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监事长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万华先生的离任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离任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孙万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监事长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日，孙万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万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监事长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对孙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穆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人员简历

1.穆华，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历任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办副经理、主任助理、副主任。

穆华先生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为被执行人。

●执行金额：（1）人民币332,200,289.34元及相应利息

（2）人民币399,600元（执行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2020年11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香港仲裁裁决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40,342,030.97美元，折合人民币265,369,879.72元（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2020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汇率6.578计算），公司每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美元与人民币中间汇率进行调汇，按2022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与人民币中间汇率6.9646进行重算（折合人民币280,966,108.89元），按2023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与人民币中间汇率7.1798进行重算（折合人民币289,647,713.96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莱克电气2022年年度报告》和《莱克电气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本次收到的执行金额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约43,888,713.38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47%，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最终影响金额以最终执行结果为准再进行调整。

（3）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积极通过司法途径全力以赴应对以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以下简称“高盛亚洲”）和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高盛国际”，2023年11月20日已寄给苏州中院提出追加申请：①追加高盛国际为被告；②请求变更、增加经济损失连带赔偿责任合计约人民币39,112万元）为被告的侵权行为诉讼案件的审理，并就本次执行事项拟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电子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2023〕苏05执147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高盛国际

被申请人：莱克电气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初，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人员到公司（苏州总部）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向公司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先后向公司提供了《企业套期保值策略》等相关资料。

基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2018年3月15日莱克香港由高盛亚洲安排与高盛国际签订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的框架主协议。

同时公司根据高盛亚洲的要求，公司准备了相应的材料，用于向外汇管理部门商询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备案。但最终苏州外管局未予同意备案，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亦因此而未能展开。此后，高盛亚洲提出以支付保证金的形式进行交易的方案。莱克香港先后两次各支付250万美元保证金，并据此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争议，高盛国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了仲裁申请，案件编号为：HKIAC/A19015。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收到该案仲裁通知书。

公司认为：（1）公司与高盛国际之间并无任何担保合同关系，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对本案没有管辖权；（2）公司不应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对于前述公司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进展、分歧及仲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2019年4月27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11月27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20日和2023年11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关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莱克电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莱克电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仲裁裁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莱克电气关于公司香港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莱克电气关于公司香港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和《莱克电气关于公司香港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二、《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电子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2023〕苏05执1473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2023〕苏05执1473号）

申请执行人：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住所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鞋巷25号李子树大楼。

被执行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申请执行人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与被执行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仲裁裁决一案，该案（2021）苏05认港1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权利人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向本院申请执行，申请标的为332,200,289.34元及相应利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扣划被执行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332,200,289.34元及相应利息。

2、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执行费399,600元。

3、不足之数，依法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相应价值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2023〕苏05执1473号）

申请执行人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与你（单位）香港仲裁裁决一案，（2021）苏05认港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于2023年11月20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3年11月20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向申请执行人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支付人民币332,200,289.34元及一般债务利息。

2、向申请执行人高盛国际（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或者迟延履行金）。

3、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人民币399600元。

三、公司部分资金及财产被冻结的情况

（一）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情况

根据上述《执行通知书》，经公司逐一核查，截至2023年11月29日，相关银行账户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美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260114418*****40	一般户	25,071,308

（二）公司部分财产被冻结的情况

根据2021年5月11日苏州中院出具的《财产保全清单》（〔2021〕苏05执保261号、〔2021〕苏05认港1号），公司部分财产被冻结，具体冻结的财产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公司香港仲裁裁决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四、本次申请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2020年11月，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香港仲裁裁决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40,342,030.97美元，折合人民币265,369,879.72元（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2020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中间汇率6.578计算），公司每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美元与人民币中间汇率进行调汇，按2022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与人民币中间汇率6.9646进行重算（折合人民币280,966,108.89元），按2023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与人民币中间汇率7.1798进行重算（折合人民币289,647,713.96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2023年4月26日和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莱克电气2022年年度报告》和《莱克电气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本次收到的执行金额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约43,888,713.38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47%，具体会计处理结果及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最终影响金额以最终执行结果为准再进行调整。

（3）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积极通过司法途径全力以赴应对以高盛亚洲和高盛国际（2023年11月20日已寄给苏州中院提出追加申请：①追加高盛国际为被告；②请求变更、增加经济损失连带赔偿责任合计约人民币39,112万元）为被告的侵权行为诉讼案件的审理，并就本次执行事项拟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文件

1、《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苏05执1473号）

2、《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苏05执1473号）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进展情况：

（1）2023年11月20日，向苏州中院寄出追加被告及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书》；

（2）2023年11月28日，收到苏州中院传票，（2019）苏05民初443号侵权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23年12月08日下午13时30分进行听证；

（3）2023年11月28日，收到苏州中院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923.3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2019）苏05民初443号侵权责任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一：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被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初，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人员到公司（苏州总部）拜访，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向公司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先后向公司提供了《企业套期保值策略》等相关资料，最终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认为，高盛亚洲在进行产品推介和提供咨询服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严重的违法金融活动，其侵权行为是原告发生相应损失的根本原因。

3、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美元5,000,000.00元（以美元与人民币1:6.8827汇率计算，折合成人民币34,413,500.00元）及人民币本金4,82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前期进展情况

（1）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对于高盛亚洲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或“一审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驳回高盛亚洲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3）对于高盛亚洲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经审理后，江苏高院认为：①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②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③本案不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江苏高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苏05民初443号侵权责任纠纷进展

2023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传票》和《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2019）苏05民初44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传票》

案号：（2019）苏05民初443号

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被传唤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传唤事由：听证

应到时间：2023年12月08日下午13时30分

应到处所：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19F本院审判庭四

（二）《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2019）苏05民初443号）

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莱克电气香港有限责任公司与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因岗位人员变动，需要变更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由高小刚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蔡燕芳、审判员韩小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蔡燕芳主审本案，书记员张雨虹担任记录。

（三）寄出追加被告及变更、增加诉讼请求

2023年11月20日，公司向苏州中院寄出追加被告及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的《申请书》：①追加高盛国际为被告；②请求变更、增加经济损失连带赔偿责任合计约人民币39,112万元。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2019）苏05民初443号）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5日

至2023年1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制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8	沐邦高科	2023/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4日9: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

联系人：张明骏、段本利

电话：0791-83860220

传真：0791-83860220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制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0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在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街1099号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2天以专人送达、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授权出席董事7人。董事郭俊華先生因故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志远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议案一至议案五所涉及的制度进行了修改或制订，其中议案一至议案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3-091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七条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一十七条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金融及证券行业的特点，根据董事及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政策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激励措施；上述薪酬政策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政策范畴内，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必须由公司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